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雲鳳

訴訟代理人　任俞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5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之卷宗資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5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卷內文書（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673號卷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559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受告知人，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明瞭系爭事件之訴訟進行程度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事件上訴人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分稱良福管理公司、良福保全公司，合稱上訴人）主張被上訴人與其等簽訂服務契約，該服務契約提前終止後，被上訴人拒不給付其等112年5、6月管理服務費用10萬7,072元、清潔服務費用15萬0,604元、行政秘書費用6萬3,298元，及保全服務費用27萬1,550元，爰擇一依兩造間服務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良福管理公司32萬0,974元本息、良福保全公司27萬1,550元本息。又上訴人係信賴聲請人主任委員身分且其持有被上訴人印章，始簽訂前揭服務契約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規定，被上訴人應負授權人責任，如本院認聲請人無權代理被上訴人簽訂服務契約，則上訴人可能對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規

定將訴訟告知聲請人（本院卷第101、109至133頁）。足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從而其聲請閱覽及抄錄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